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4 年 1 月 24 日